



## 第五十一届会议

## 议程项目37

##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196号决议第3段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我至迟于1997年6月30日提出关于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的任务和进一步延长任务的报告。本报告是与美洲国家组织协商编写的,其中概述人权情况,评价警察、司法机关和监狱的运作情况,并概要说明海地文职特派团在观察人权情况、建立体制、促进人权和公民教育方面的活动。

## 二、政治背景

2. 自从我1996年12月2日提交报告(A/51/703)以来,政治局势已经恶化。经济停滞,失业率高,基本商品价格上涨,政府无法解决这些社会和经济弊病,使人们普遍感到失望。在此背景下,执政的拉瓦拉斯运动内部分裂加深。

3. 群众组织举行示威,抗议政府的经济政策,并要求政府辞职。有人呼吁举行总罢工和抗议游行,设立路障,上街示威。一些抗议活动,如5月中旬的学生示威,发

生了暴力,破坏了公共秩序,从而给警察带来更大的压力。武装犯罪以及袭击普通公民和警察的事件到处发生,使公众感到恐惧。一些组织为了弥补其对人民号召力的不足,采用威胁、散布煽动性言论和恐吓等手段,从而进一步加深了公众的恐惧。在议会,曾提出对政府工作和经济政策的不信任动议,但该动议未能获通过。

4. 在4月6日的地方政府议会和参议院三分之一议员的选举之前和选举期间,拉瓦拉斯运动内部的分裂完全公开化。由于主要反对党抵制选举,拉瓦拉斯运动的主要派别即拉瓦拉斯政治组织和前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的新成立的政党拉凡米拉瓦拉斯党就成了竞选对手。选举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行为,有人指控说欺诈事件十分广泛,有人还批评临时选举委员会偏袒。拉凡米拉瓦拉斯党在第一轮选举结束时得票可观,但拉瓦拉斯政治组织对此提出强烈质疑。尽管国际社会进行了调解努力,但选举后的危机尚未得到解决。一些政党因抗议名誉扫地的选举进程而退出竞选,从而造成在决胜选举中没有竞争的局面。因此,6月12日,无限期推迟参议院第二轮选举。

5. 1997年6月9日,来自拉瓦拉斯政治组织的总理辞职。他承认政府未能实现人民的愿望,谴责不道德的政治游戏,并指控临时选举委员会态度傲慢。他的辞职正值微妙的政治和经济关头,从而可能会加深目前的危机,并进一步推迟实施急需的项目和改革。

6. 海地社会部分民众对进驻海地的国际机构的批评剧增,有时还有人国际工作人员和财产进行威胁。尽管如此,除少数特殊情况外,特派团还是能够顺利执行其工作方案。总的而言,海地文职特派团与当局保持很好的关系。当局不时公开支持特派团的工作。在实地,虽然观察员曾与警察和监狱看守人员举行了几次会议,以纠正认为特派团更多地注意内部纪律问题而不注意体制建设的错误看法,但总的来说关系也是好的。

### 三、人权概况

7. 尽管有时发生令人不安的情况,但人们继续普遍享有个人人权和基本自由。街头示威次数增加,武装犯罪以及袭击个别警察的事件不时发生。所有这些都是对新设立的、缺乏经验的警察的勇气和能力的严峻考验。警察在制止武装帮派活动方面已经取得一些成功。各种政治派别对立对情况并无帮助,结果导致议会调查关于警察政治化的指控。在此背景下,监测尊重人权情况仍然是海地文职特派团的一项重要活动。通过调查关于国家工作人员侵犯人权的指控,海地文职特派团能够对人权情况作出评价,并进行干预以帮助受害者。所收集的资料用以提出关于体制建设的建议,并更加重视促进人权的方案。

8. 核查表明,警察还应该做一些工作以更好地尊重人权。特派团向海地当局提出的案件包括1997年1月至5月期间20多起警察开枪打死人的事件。这些案件中约有一半是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多数是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至少有三件即决处决的案件和一件被拘留者显然遭毒打死亡的案件。在其他案件中,有的资料不足,无法就有无过度使用武力作出结论,有的似乎属正当防卫。开枪打死人的事件相对较多,再次表明需要大大加强对使用火器的管制。在这方面,海地文职特派团对参议院的一项法律草案表示关注,因为该法律规定向警察特种部队发放自动武器和重武器,但对其使用的管制却十分有限。另一令人不安的趋势是越来越多的地方当局人员、法官、选举候选人和一些地区性组织人员携带武器或雇用武装警卫。

9. 海地文职特派团向当局提出关于警察殴打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报告。虽然这种作法并非有计划的或常规的,但在1996年下半年大幅度减少后,1997年又有了增加。到5月底,100多人声称他们受到某种程度的殴打。虽然人群管制特种部队的部署使示威管制工作有了一些改善,但据报道在若干次抗议活动中出现警察滥用权力行为,包括暴力行为。令人不安的是将越来越多的自动武器和重武器发给警察,在若干次行动中警察蒙住面部。在缺乏警察的地点,选举产生的地方政府官员似乎也拥

有越来越大的逮捕和拘留权,据报道,他们对一些滥用权力行为负有责任。总体而言,在监狱受拘留者的待遇仍然较好,但偶尔有关于监狱看守人员殴打受拘留者的报告。有人指控国家监狱管理局不当班的看守人员参与若干事件,包括开枪打死一名无武装人士和殴打其他两人的事件。

10. 继续最为广泛发生的是侵犯合法程序权利和个人自由。这种侵犯多数是延长审判前拘留时间,少数是任意逮捕和拘留。特派团向当局提出一些案件,在这些案件中,法官裁定拘留为非法,但国家检察当局不执行裁决,从而限制了人身保护权。一些被控阴谋破坏国家安全和其他罪名的人在此期间获释,但20多人仍然受监禁。特派团已再次向当局提出注意到违规行为的案件,尤其是具有政治背景的案件。

#### 四、体制建设

##### A. 海地国家警察

11. 新的民警部队继续取得缓慢的进展。在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的民警部门提供的技术援助下,它的业务和行政结构获得了进一步加强。1996年年底时在各省设立了监督官员,导致某些地方的纪律和控制得到改善,对于海地文职特派团所报道的滥用权力的情况,警察当局表示愿意处理。特派团继续同监察长办公室密切合作,后者的调查能力有所加强,从而加强了责任制。在对监察长办公室的职责进行了两个“反思日”之后,海地文职特派团提出的几项建议得到讨论和同意,可是至今尚未付诸执行。4月间,特派团向司法部长提出了一些关于改善涉及警察滥用职权案件的司法程序的建议,其中包括审理这类案件的特别检察官的职权草案。

12. 特派团定期就严重的滥用职权案件向监察长办公室提出资料,大多数案件受到调查。在一些涉及枪杀案件和警察残暴案件中,监察长立刻执行临时制裁,等待调查的结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3名警察和一名警官被革职,使自从部署国家警察以来被革职的人数达到114人。14个新的革职案件包括几名警察直接涉及侵害人权和掩盖侵害事实以及一名警官没有调查1996年6月发生的4人被即决处决的案件。监

察长将这些案件的资料交给国家检察官,可是司法的后续行动却有不足。在过去一年间,有一打以上的警察由于被控侵犯人权而被拘留。但是,被控参与即决处决的6名警察于5、6月间被司法当局释放,且并没有说明理由,因而破坏了改善责任制的努力。

13. 关于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指控,包括一些个人被警察拘留的时间超过宪法规定的48小时的限制,已经在监测中。当问题似乎是制度性时,观察员有时会召集司法官员和警务官员,以设法取得长期的解决办法。在联海支助团的民警部门、海地国家警察的管理部门和司法部的合作下,海地文职特派团已经起草了一份警察局拘留登记册,很快就会分发到全国各地。在这方面缺乏具体的法律框架的情况下,登记册的前言部分摘要列出了关于警察拘留的原则和法规。这本新的登记册将有助于统一和系统地记录有关逮捕的资料。观察员在许多次访问各地警察局时发现,几乎无法确定被拘留者的姓名和法律地位,这是他们编制这份登记册的起因。

14. 海地文职特派团继续对海地警察人员进行培训,从而协助加强国家警察。利用它的实地经验和个案研究作为培训的核心成份,海地文职特派团从1995年9月以来已经为3 500名警察提供了人权的培训。海地文职特派团继续向所有受训练者分发与警察的道德规范有关的法律材料和其他材料。特派团还编制和印刷了6 000本海地警察《行为守则》的小册子,送交监察长,由他分发给所有警察。

15. 由于据报有些地方虐待被拘留者的事件增加,海地文职特派团同联海支助团的民警部门的工作人员为地方司法警察和督导人员举办了一些关于被拘留者的权利、使用武力和合法审讯技术的讨论会。在其他地区,民警、海地国家警察和海地文职特派团就与人权有关的问题向地方警察提供一整天的培训活动。这些培训活动通常包括海地警察同当地人民之间的会议,以促进一般人对地方警察的作用和工作的了解。

16. 应海地角警察的要求,在民警合作下已经成功地进行了6次为期三天的培训讨论会,以此提高地方社区警察在通信、解决问题和解决冲突方面的技能。在讨论

会结束时,9名警察被挑选为北方省教官,他们正在同海地文职特派团和联海支助团的民警部门人员合作,为该省的其他警察局编制和开办介绍性讨论会。在那以后,培训方案经过调整,以适合国内其他地区警察的需要。海地文职特派团并开始同国际刑事调查训练援助方案(刑事调查训研方案)进行初步讨论,为警察学院编制一个解决冲突课程,作为海地国家警察继续教育方案的一个部分。此外,海地文职特派团在几个城镇为海地国家警察的社区关系和公民教育工作队提供支助。海地国家警察在热雷米的工作队的工作成绩受到全国的承认,并被邀协助编制国家方案。海地文职特派团还为海地国家警察、国家监狱管理署的监狱看守人员和新闻记者举办了和平解决冲突的讨论会。

## B. 监狱和拘留中心

17. 1996年出版了一份关于海地警察的报告和一份关于司法系统的报告后,海地文职特派团将于短期内出版第三份报告,评价自1994年恢复实行宪政以来在建立一个新的监狱系统方面的成就和缺失。这份报告将审查国家监狱管理署的创建和业务、监狱条件以及拘留的法律框架,并提出一系列改善监狱的管理、国家监狱管理署的监狱看守人员的地位以及被拘留者的保护的建议。

18. 观察员经常到全国各地的监狱去视察,对被拘留者状况、待遇及法律处境进行评估。他们同开发计划署的监狱改革项目合作,并同其他国际行动者合作。1月底,当时的国家监狱管理署署长取消了不经预先通知的监狱视察。当司法部长提醒监狱当局,指出海地文职特派团的观察员根据任务规定应该有权自由进出拘留中心之后,这种视察于不久后恢复。

19. 主要由于司法程序的拖延和法院的案件数量增加,造成了监狱过于拥挤的现象,这使得有些地区的安全情况和其他拘留条件恶化,观察员同司法官员和监狱官员密切合作,以解决这些问题。他们还继续监测监狱登记册的登记情况。

20. 在编写本报告时,1996年起草的关于监狱设施的内部规章仍然有待司法部

核可。1997年6月发布了一项日期为1997年4月24日的总统命令,按照宪法规定将国家监狱管理署编入海地国家警察的系统内。海地国家警察/国家监狱管理署当局正在讨论合并的方式,这一方式必须符合创建海地国家警察的法律以及海地国家警察的内部规章。海地文职特派团强调,两个机构的职责必须明确划分。特派团还准备帮助国家监狱管理署建立一个投诉和纪律程序以制裁滥用权力的行为。

### C. 司法系统

21. 海地当局仍在继续努力制订司法改革战略和方案。缺乏这种战略和方案是体制发展和全面保护人权的主要障碍,因而又妨碍了警察和监狱的体制发展。

22. 海地文职特派团自从成立以来就鼓励和支持这种改革进程。它同司法部官员以及法律专业人员和民间社会成员进行了讨论。它深入评估了司法系统,并提出了旨在促其改组和现代化的各项建议。它曾协助司法部草拟临时行动计划,并鼓动公众展开辩论。

23. 海地文职特派团把重点放在对司法改革极为重要的4个问题上:创建负责设计和指导改革进程的结构、制订改革战略、需要有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协调支持司法的三个机构(警察、司法、监狱)的发展进度。

24. 希望最近设立的由欧洲联盟资助的司法和法律改革委员会能导致起草一份司法改革蓝图。委员会的任务是协调在年底以前编写一份有关所有司法和法律改革领域的总计划。其核心部分是由3位律师监督3个主要领域:刑事(主要是修订法典)、民事(包括社会权利和法官的地位)和公安。已经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来支助委员会,海地文职特派团在这个工作组中扮演积极的角色。在6月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监督司法部的工作,这个重要的发展让司法部在草拟有关方案和进行改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25. 考虑到改革所涉的政治、技术和社会问题,特派团仍然强调必须拟订有关这个复杂进程的短期、中期和长期阶段性计划。它还主张对各项司法问题采用全面

办法。这就是何以海地文职特派团要发起警察、监狱和司法部门之间的协调会议。更一般地说,海地文职特派团强调应把司法系统、包括刑事司法的运作视为公安系统的核心部分。司法部官员最近在公开发言中反映了其中一些构想。将来必须解决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也需要不同机构之间的紧密协调。为了在进程中建立信任,海地文职特派团建议采取体制(例如委派司法人员的标准)、行政(例如使司法官员的服务条件和任期合理化)和纯法律(例如改革法典)方面的具体措施。

26. 海地文职特派团设法通过举办几次关于不同改革战略的公开演讲,列举该区域其他国家在类似进程中取得的经验,来鼓动大众辩论司法改革问题。为此,海地文职特派团协助海地司法部长在1996年访问玻利维亚,并参加海地司法部代表团于1997年6月前往阿根廷访问,研究阿根廷的司法系统。

27. 特派团出席了捐助者委员会定期讨论会和由总理主持的司法问题月会,这些会议旨在促使参与司法体制发展的所有行动者取得协调。

28. 针对司法问题的大部分工作把重点放在拖长审判前拘留的问题。现场观察员与司法和刑事当局密切合作,以确定哪些是未加审判而拖长拘留的最严重案件并迅速加以审理。

29. 海地文职特派团与后续行动委员会密切合作。成立该委员会是为了监测去年12月在国际支持下由海地非政府组织举办的审判前拘禁问题专题讨论会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该委员会由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组成,自从2月底以来定期举行会议。它成功地采取了几项实用性补救措施,例如强制规定由有关官员视察监狱和警察拘留中心,有时由特派团提供后勤支助。委员会还鼓励法官加速审理案件。

30. 拖长审判前拘留是政府关切的主要问题。因此,海地总统在1996年11月成立了纠正刑事司法拖延现象协商委员会,由海地文职特派团担任顾问。它在1997年1月份的最后报告中开列了一份建议清单,其中有些建议已获执行。在海地文职特派团出席的司法部官员、太子港国家检察官和20名大都会治安官之间举行的会议上也提出了这个问题。司法部官员提醒与会者应负的责任,包括每周视察拘留中心的责



任。国家检察官还促请法官合作,满足海地文职特派团提出的索取有关资料的要求,因为特派团的目的在协助他们改进这方面的工作。

31. 司法部在2月发布了海地文职特派团协助草拟的并由联海支助团支助印制的载有5份通知的文件。这些通知根据宪法、海地法律条文和海地批准的各项国际文书,概述了关于武器搜查程序、检控犯刑事罪的警察人员(包括侵犯人权)、逮捕令和规范警察拘留行动的原则。目的在避免重复发生任意和非法的做法,文件副本将分发给所有检察官员和法庭官员,以及全国各地的警察。

32. 海地文职特派团观察员在外地继续他们的司法监测和协助工作,这对提高司法官员和检察官的技能十分重要。有时候在司法部门内部或司法部门和其他官员之间产生歧异时,他们担任调停人。

33. 海地文职特派团关于司法问题的其他倡议涉及海地批准各项国际和区域条约以及承认美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政府最高层曾表示对这些问题有兴趣。

34. 司法部提出了一些最终能加强司法系统的其他倡议。注意到法院记录在组织方面已有所改善,特别是在太子港检察官办公室执行了美国资助的登记工作合理化项目。这个试办案件管理项目还在继续,它主要由美国提供技术协助。最近由加拿大资助建成的法院大厦已经交付使用,因而大大改善了一些地方的工作条件。

35. 司法人员培训对司法发展极为重要,在1月份委派一名治安法官学校研究主任以后,订于1997年9月恢复举办已在1996年9月停办的这种培训。最初的重点在执行培训60名治安官成为初审法官的试办项目。该项目主要在法国和美国支助下执行,但是大多数教员都是海地人。

36. 司法部努力使一般公民都能够诉诸法律,因此正在编制法律援助方案。比利时一个非政府组织,公民组织协会,展开了一项调查研究,司法部在6月主持举办了为期2天的关于这个主题的讲习班,海地文职特派团在讲习班讲了课。一些海地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法律援助,但其经费则来自美国和法国。

37. 希望监察员在长期拖延以后于1997年5月宣誓就职,以及拨给他办公室的预

算能够使这个保护人权所不可缺的机构开始运作。海地文职特派团一直在协助监察员设立办公室,并征聘一名顾问,负责研订一年期活动计划。

38. 为了向司法部提供解决某些迫切问题所需的专业知识,海地文职特派团征聘了几名短期顾问,负责审查狱中妇女和青少年的处境、少年法和有罪不罚等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

#### D. 过去侵犯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 及受害者的补偿和康复

39. 过去侵犯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及受害者的补偿和康复仍是海地的主要问题。这些问题虽然一直受到国家的关注,但仍未得到最终解决。没有进行深入调查的能力,过去侵犯人权行为的起诉和惩治长期拖延,违法行为继续发生,这些仍是大多数案件的现状。为调查过去和当前引人注目的案件而在海地国家警察内设立的特别事务股(刑事组)似乎进展很小。国家刑事股是由检察官和预审法官组成的特别单位,本应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起重大作用。在该股于4月几乎停止运作后,海地文职特派团向政府提出备忘录,建议如何解决该股的不足之处。特派团敦促将国家真相和正义委员会的建议纳入国家计划和行动。但是,后续工作委员会或该报告建议的旨在帮助改变受害者的赔偿问题委员会都尚未设立。虽然设立这种委员会一事已列入法律和司法改革委员会的议程,但政府尚未就此作出任何明确承诺。处于初创阶段的9月30日基金会正在就如何处理补偿和法院的司法审判问题拟订方法,但该基金会尚未开始运作。海地当局和美国当局仍未就归还革阵(海地进步革命阵线)和海地武装部队的文件一事达成协议。

40. 不过,对拉博特尔大屠杀案件的调查已取得一些进展。新逮捕了一些人。为了便利该案件技术方面的准备,海地文职特派团已组织两名法医人类学家对海地作为为期一周的访问。他们会见了受害者及其亲属,会晤了司法及政府官员,在与法医人类学有关的问题上向国家刑事股人员提供训练,并作为专家证人向调查法官作了

陈述。一小批海地和国际律师一直在为政府替受害者准备起诉拉博特尔大屠杀案件和过去的其它侵犯人权行为。

41. 海地文职特派团广泛支助了为受害者的康复而努力的各種组织，特别是“我要生活”协会，该协会是一个向受害者提供社会、心理和医疗支助、帮助他们自救的组织。特派团与该协会一起举办了为期10天的教员训练班，讨论如何为受害者群体举办社区小项目，并组织了为期数天、由三个外省城市的受害者参加的沉思活动。其它非政府组织正在推动关于这些问题的辩论，以提高对支助受害者的必要性的认识。司法部代表团在访问阿根廷期间收集资料，以了解该国在有罪不罚、补偿和康复方面的经验和政策。

## 五、促进人权

42. 特派团关于促进人权的讨论会和讲习班很受欢迎，要求参加的人很多，在加强人权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它协会的技术能力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并有助于加强民主文化。1997年，海地文职特派团在海地全境组织或支助了150多次公民教育和人权讨论会，有大约6 000名不同背景的海地人参加。多数讨论会由海地教员主持，由海地文职特派团提供后勤和财务支助。典型的为期一天的讨论会，内容包括海地宪法、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地方各当局、包括警察、法官、监狱看守和民选官员的作用，而这些人员本身也经常参加讨论会。此外，在全国各地为教员、警察和其它官员举办为期四天的关于人权、妇女权利和法治问题的训练班。

43. 海地文职特派团和开发计划署已开始筹备将于7月开办的公民教育方案，该方案是应普雷瓦尔总统的请示为民选官员和地方领导人举办的。其目的是培养对公民的责任感，作为法治的基础。国家青年、体育和公民事务秘书处也已采取步骤促进公民文化，创立公务员制度，征聘和训练了91名年轻领导人，以从事社区发展和公民教育工作。应该秘书处的请求，海地文职特派团为这些教员举办了为期四天的训练班，训练他们如何促进公民文化、人权和妇女权利。

44. 为国家官员开展的其它工作,包括在热雷米举办一次公民教育讨论会,使警察、监狱看守和囚犯在一起讨论,以更好地认识每个群体的不同作用和权利。司法官员和律师经常参加海地文职特派团举办的公民教育和宣传工作,如为小戈阿夫地区的律师和司法官员举办的为期一天的讨论会,主题是“司法与人权”。

45. 如上文所述,海地文职特派团发展如何解决冲突的训练的开创性工作,在这一期间集中于为警察开办训练班。在特派团为阿蒂博尼特司法当局开办的初期训练班取得成功后,法官学校同意发展切合海地实际情况的训练方法,并为海地制订适当的调解模式。此外,海地文职特派团继续与教科文组织的和平文化方案合作,并正在编制双语(克里奥尔语-法语)冲突解决手册。海地文职特派团还与海地人权组织一起为减少城市暴力项目进行了重要的筹备工作,该项目已提交警察当局考虑。美洲国家组织促进民主股正与海地文职特派团合作在这些领域举办教员训练方案。

46. 为加强当地人权非政府组织的监督能力,海地文职特派团与国家监狱管理署和开发计划署合作,协助人权非政府组织大联盟--海地保卫人权组织论坛--筹备于6月底举行两次为期四天的监狱监测问题讨论会。监狱监测是海地民间社会历来很少发挥作用的领域。海地文职特派团观察员与一些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训练其监测员如何进行人权调查。此外,特派团已开始与一些非政府组织合作组织定于9月举办的少年犯罪和改造问题讨论会。

47. 海地文职特派团继续注重妇女权利。已在三个省与基层组织一起举办社区讨论会。计划于6月和7月为较大的妇女组织成员开办为期三天的讨论会。为庆祝国际妇女节,在该国各地组织了各种特别活动,包括戏剧表演、圆桌讨论和在戈纳伊夫一条大街的墙壁上绘制壁画。另外,还在国际妇女节前制作和发行了关于妇女权利的广播小节目和录像。与妇女事务和权利部合作出版了一份关于妇女权利的插图小册子。

48. 为纪念1987年3月29日公民投票通过海地宪法公布十周年,海地文职特派团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在太子港,与开发计划署一起组织了一次由普雷瓦尔总统赞助

的“人权与海地宪法”大会。这个研讨会于4月28日至29日举行，由监察员主持，与会者包括国际及海地宪法专家、政府及司法官员、政治领导人和法律系学生等。有人称赞这次研讨会是不同背景和不同政治倾向的人士会面和交流看法的难得机会。研讨会引起了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和对开展其它有关活动的极大兴趣。此外，还在3月29日宪法日开展了其它纪念活动。例如，在热雷米，海地总理出席了由特派团区域办事处观察员和天主教会正义与和平委员会当地分支举办的一次会议。

49. 海地文职特派团在宣传方面比较活跃。特派团已印发12份新闻稿和通知，包括2月份对普雷瓦尔总统执政一年后的人权情况作了评估。特派团各主任经常就人权情况和特派团各项活动接受海地及国际记者的采访。特派团扩大了关于公民教育问题的广播节目，定期在几个省的城市播放。在雅克梅勒市的观察员制作每周一次的电视节目，邀请当地官员参加。节目中讨论的问题包括选举和监狱（包括审判前拘留）。特派团还制作了一个20分钟的广播节目《恢复公民责任感》，作为1996年底国家青年、体育和公民事务秘书处在特派团协助下举办的两次公民教育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50. 海地文职特派团新闻机构股与联海支助团新闻办事处密切合作，制作和分发联海支助团电视节目《蓝色空间》，其中包括海地文职特派团与司法系统合作的情况、海地角的社区警察试点项目、就海地文职特派团和联海支助团在海地的作用问题采访普雷瓦尔总统。海地文职特派团还与司法部合力制作《正义之路》节目，每周在国家电视上播放。3月，特派团向全国各地电视台分送了特派团在教科文组织资助下制作的一盘30分钟的录像带，题目是“土地冲突：解决的希望”，介绍如何在土地冲突中利用调解和冲突解决技巧。4月，特派团在互联网上开设网址，这是在向全世界提供特派团文件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特派团目前正在制作几个广播和电视小节目，包括关于通俗司法的两个小节目。

51. 海地特派团编制和制作的已出版的报告、公民教育传单、招贴画和录像带，以及秘书长关于海地民主和人权情况的各项报告已提供给海地国家图书馆，并以

一式多份的方式提供,以便向各地区分馆分发。在特派团开展促进人权活动期间,以克里奥尔语和法语印制了1.5万份宪法,重印和分发了几千份公民教育招贴画和传单。

## 六、选举

52. 3月底,临时选举委员会正式请求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监测4月6日举行的议会和地方选举。美洲组织和联合国同意将海地文职特派团观察员借调给美洲组织选举观察团。临时选举委员会也请求海地文职特派团支助3月初的公民教育运动。为此,特派团与全国各地的省电台签订合同,以广播特派团制作的两辑关于地方政府议会的作用的广播节目。观察员在公民教育讨论会和一些电台和电视节目中加上关于地方政府议会的题目。他们在几个省同选举官员组织了一些讨论会。

53. 在第一轮选举之后,海地文职特派团执行主任以美洲组织选举观察团团长的身份参加了国际社会成员、临时选举委员会和各政党之间举行的许多会议,以寻求解决选举危机的办法。

54. 在这段时期,海地文职特派团观察员调查或监测了多宗抗议及其他事件,其中一些是暴力事件,主要涉及对选举办事处的组成的争执,其后涉及对第一轮选举结果的争执。

## 七、与联海支助团和国际组织的关系。

55. 海地文职特派团同联海支助团就相互关注的事项进行联络。在实地,观察员与民警人员一起训练警察,特别是训练他们在社区执行警务和有关警察拘留和对待被拘留者的事项。

56. 海地文职特派团也就下列方面同开发计划署合作:监狱改革项目、在4月举办的关于海地宪法的讨论会和普雷瓦尔总统提出的通过在1997年年中举办的一系列讨论会在全国各地给地方官员讲授公民教育的提议。特派团同海地人权问题特别专

家经常保持联系,并同目前派到海地的人权事务中心代表进行合作。

## 八、结论

57. 海地文职特派团的64名联合国和美洲组织的国际成员所履行的三项职能是相辅相成的:

(a) 他们不但在新闻界广泛报道的太子港,也在消息很慢才传到中央当局的偏远地区以公正不偏的态度监测人权情况。他们熟悉当地语言和文化,并与官员和各阶层的海地人保持密切的联系,因而熟悉和了解海地的情况。他们鼓励尊重准则和提高透明度,从而防止践踏人权并加强遵守高标准。他们并查明一些常见的问题,例如警察过分使用暴力、审讯前的拘留过久和缺乏适当的程序等问题。

(b) 他们协助纠正他们观察到的缺点。他们向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司法方面的援助,对体制的建立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他们向决策者提出建议,给予法律咨询意见并协助进行必要的改革。他们与司法部经常保持联系,后者根据当地的情况利用他们的专门知识。由于司法系统需要全面整顿,他们协助制订司法改革的战略。当1997年稍后开始执行司法和法律改革委员会的建议时,他们提供的技术援助将更加重要。

(c) 他们通过人权、公民教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训练来提倡民主价值。他们举办课程、讨论会和会议,由于能够满足海地人迈向更公正的社会的深切愿望,这些课程和会议起了很大作用。他们这方面的工作对建立一个民主文化极其重要。他们同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协会一起促进对话、容忍和互相尊重,从而使民主概念具有实际意义。

58. 海地文职特派团在三个任务领域的所有活动都有助于在海地建立法治,这是1994年10月政府恢复宪政秩序以来所关注的一个主要事项。

59. 最近为巩固法治的主要机构奠定了基础,但脆弱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结构给这种基础增加了压力和负担。在这个时刻,海地文职特派团有必要继续驻留以巩

固民主。正如海地外交部长在美洲国家组织第27届大会上所说,海地文职特派团应继续支助海地政府,特别是支助司法改革。

60. 1996年11月30日,普雷瓦尔总统要求将海地文职特派团的驻留延长一年,至1997年12月31日。美洲国家组织作出肯定的反应,而联合国基于财政理由将海地文职特派团联合国部分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7年7月31日。我与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协商后建议大会,在特派团目前的任务期限于1997年7月31日届满时,授权将特派团联合国部分的任务期限延长5个月,以便通过技术援助、监测及人权和公民教育活动有效地支助预期进行的司法改革以及协助体制建设和加强民主。特派团的体制发展及其促进人权和公民教育的能力应予加强。

61. 最后,我要赞扬特派团执行主任科林·格兰安德森先生和特派团工作人员履行任务的表现堪为典范。他们在困难的环境中树立了正面的形象,与各阶层人民保持良好的关系,并与当局进行密切合作,表现出他们的决心、奉献精神和专业水平。

- - - - -